

## 關係論專題

\*\*\*\*\*

### 「關係實在論」簡介



溫以諾教授  
(美國西方神學研究院 跨文化研究博士課程主任)

#### I. 前言

本文[1]宗旨在簡介「關係實在論」模式，包括其方法及在神學上的應用。

#### 辭彙簡介

- 「模式」(paradigm 或作「範式」):  
供哲學探究及學術研究，而又連繫緊密的構思模式。「模型」(pattern): 比「模式」較低層次而具結構的組合。
- 「關係」(relationship)具位格者間的互動連繫，有別於「關係性」(relationality)指有連繫的性質。

- 「神學探究」(theologizing) 是系統性地探察研究有關神、神的話語 (Word)、神的作為(works) 的努力。「神學」(theology)是上述研究的成果。
- 「文化」的定義為：具位格者間，作系統式相互交往的處境系統及連帶結果(The context and consequence of patterned interaction of personal beings/Beings)。

## II. 「關係實在論模式」簡介

若個人不「存在」，便談不到「認知」的可能性，因此「認知論」是基於「存在論」。以下就「認知論」及「存在論」兩個層面，「關係實在論」的定義及圖解如下：

- 1 就「實存」而言，「關係實在論」是系統性地認識神是自有而永存，是萬有的根源，恩典及智慧泉源(徒十四:14-17；十七:24-31)
- 1 就「認知」而言，「關係實在論」是系統性地認識「實在」是基於神與被造一切「縱」的關係。「實在」及「真理」的認識是基於神與三界(橫)的關係：就是「靈界」天使、「人界」人類及「世界」被造的自然一切萬物。

圖一：「關係實在論」的兩個層面

論說	題目	特色	主題
認知論 Epistemology	關係性神學探究 relational theologizing: 以關係架構及互動網絡，系統地	-非理性、非存在主義、 非實証主義	智慧

	探究有關神、神的話語、神的作為的理論。	-綜合型及跨科際研究法	
本體論 Ontology	關係性基督教 relational Christianity： 以關係架構及互動網絡，系統地探究基督教信仰及實踐。	-多向度、多層面 -多處境、多階段	三一神 論式

以此為據，則「關係實在論」帶出下述兩點：

- 明白及經歷人類知識能力的最佳途徑，基於神與被造三界的「關係網絡」；
- 若不是神恩助(普遍性恩典及特殊性恩典) 及啟迪(普遍性啟示及特殊性啟示)，人類知識及瞭解，是既不可能又不完全的。「關係實在論」的要點圖解如下：

圖二：關係網絡內：人的存在及認知

層面	向度	關係
存在 (實在論)	開始	-生命氣息，全由神創造 -神從一本造萬族
	延續	-神賜雨露陽光，不分好人歹人。人有良心、法律等實情 (普遍性恩典) -賜救恩及聖經，永生，恩典及恩賜(特殊性恩典)
	終局	-審判萬物：使萬有與神復和 -統治萬有：信者美滿天家，不信者將受永刑
	一般知識	-五官感受，頭腦理解

認知  (認知論)		-學習吸收，世代相傳
	啟示知識	-普通啟示：異夢、異象、神蹟奇事 -特殊啟示：默示聖經、道成肉身

「關係」是三一真神內在的特性(聖父、聖子、聖靈，三位一體)，同樣地，「關係」也是人類內在的特性(男、女二人，成為一體—創二 24; 太十九 4-5; 可十 7)。如下圖所示，神與被造一切互動的「實在」，是多向度、多層面、多處境的「關係」網絡。

圖三：神與被造一切的關係：多向度、多層面、多處境

系統	關係：多向度、多層面、多處境			經文
非被造	三一真神	本質	-超越、完全、無限團契	約 17; 腓 1:1-11
		實體	-三位一體真神：和諧	
被	天使界	本質	-神創造、受時空限制卻超越人	來 1:14,2:6-8,16
		實體	-並非超越、完全、無限；但超於人類、自然	
	人類	本質	-被造、受罪影響而被罰 -救主帶來盼望及復和	創 1:26-30;2:7-9;5:1-2;9:1-7; 來 2; 弗 2:11-22
		實體	-神定旨創造照己形像、樣式造人 (1:26,27) -授權托管治理萬物, 賜福生養眾多 -藉神靈氣造男女, 具自由意志	

造			-墮落，但信者蒙恩得救，為神兒女	
			-與神復和及受托作和平使者	
	自然界/ 動物界	本質	-被造本是和諧美好， -受罪所困，歎息勞苦，等候得贖	徒 17:26; 弗 2:1-14;
		實體	-被造及罪擾，受咒毀壞，衝突混亂 -救主帶來和平及得贖盼望	西 1:16-18

圖四：三位一體真神與人類的關係

三一真神	關係	人類	基督徒
聖父	-同權、同尊、同榮	-動作存留本於祂，歸於及成全祂	預知、預定、呼召、
	-相互作用見證	-神將審判萬物，使萬有復和	揀選、立約
聖子	-子遵父旨意	-創造、治理，統管	贖罪、中保、救贖、復和
聖靈	-父生子，父子差靈	-聖父願萬人悔改蒙恩 -聖子降世，成就救恩，恩及萬族萬民	重生、內住、予恩賜

以下從消極及積極兩方面，以要點方式介紹「關係實在論」與基督徒的關係：

- 消極方面：

- 1 「關係實在論」作為理論架構的一項選擇，能使基督徒免受理性主義、個人主義、自戀狂、世俗主義、人文主義等理論學派的影響，而靠保持與神的關係。
  - 1 信徒學者，如採用「關係實在論」，便免受極端實用主義所支配、或讓世俗化的工商管理法壟斷事奉的方法，而以神為為本的實在關係。
  - 1 在討論人間問題及文化議項，便不致受制於以神為「超文化」的「現代理論」(modernist)。
  - 1 不致蔑視靈界的真實性，正如「現代理論」(modernist)無法處理「被排棄的中界」(The excluded middle)。
  - 1 不流至「後現代主義」(post-modernist)的悲觀「相對認知論」，及「現代主義」(modernist)或「批判實在論」(critical realism)的限制—只顧(橫面)人間關係，而忽略(縱面)人一神的關係。
- 積極兩方面：作為「批判實在論」(critical realism)以外的一項選擇，「關係實在論」能在下列數方面，協助信徒。
- 1 能強調「三一神論」，這是基督教獨具特色的一項真理。
  - 1 能歸回且重視信仰中的「集體性真理」，如「三一神論」、「教會論」、「天國論」…等。
  - 1 更適宜作「跨文化」及「處境化」的應用，因為「關係網絡研究」，是最不受制或局限於某民族或文化系統的。
  - 1 能歸回及倚賴與神的關係及連系，而不仿效世界的模式。人可撒種、遵行神的差使 missio dei，及尊重神的主權，事奉不離「行政」(management)，但不憑己力

(man-centered)，不靠人為(effort-optimism)；唯有靠神賞賜果效。(不是倚靠勢力…，乃是靠…方能成事。)

本文所倡的「關係實在論」與許氏保羅「批判實在論」(Paul Hiebert' s 「critical realism」) 均不否認承認「實在」是真確的，但二者又各具別異之處，如圖五所示。

圖五：許氏「批判實在論」與溫氏「關係實在論」比較圖

立場	知識的性質	知識系統的關係	球証的反應
批判實在論 Paul Hiebert' s “critical Realism”	「外間世界是實在的，但我們在這方面的知識只是局部卻真實。科學是地圖或模式，由連續的範式 paradigms 組成，又能助我們接近實在及靠近絕對真理。」	「科學的不同學科，展現出現實的不同覽圖，且他們是互補的。如欲達成整合的境界，不是要把他們縮減為單一模式，而是瞭解不同覽圖的相互關係，因為覽圖向我們提供現實的片面而矣！」	「我按所見作出判斷，但擲球的現象是實在的，我亦須按客觀標準作出判斷。別人可評定我是對或錯。」
關係實在論 Enoch Wan' s “relational Realism”	「外間世界是實在的，但卻首先基於神與被造一切「縱」的關係，參徒十四 14-17; 十七 24-31。其次基於被造一切「橫」面三界的關係（即靈界、人界、自然界）。  「神是絕對的真理」。  科學是地圖及人本的模式，絕不能霸稱作唯一界定現實及接近真理之獨據由連續的範式 paradigms	神是真理。神的道(成肉身、默示) 是真理。祂的工作(創造、救贖、更新…等) 是真實的。  因此，真理與真實是：  多向度、多層面、多處境的。  所有人的努力及學科(科學、神學、哲學	若非藉神、祂的啟示(道成肉身及默示) 及(聖靈) 光照，人不能得到真理與瞭解真實。  因此，人不能對下列數項作最後的判斷：真理與錯謬、真

	<p>組成，又能助我們接近實在及靠近絕對真理」</p>	<p>等)，若非與神(絕對真實)有縱的關係，任何努力僅能獲得有缺欠的真理及達致有限的真實：是橫線、單向度、單處境、單層面，不能兼及靈界(包括神、天使、魔鬼)。</p> <p>若要瞭解及經歷真理與真實，最有效的方法是透過關係的網絡：包括三界—靈界(神、天使、魔鬼)、人界、自然世界。</p>	<p>實與幻覺、是與非、好與壞。</p> <p>人不是最高或最後的判斷。人若非與神(祂是絕對真理及完全真實)有縱線的關係，不能權威地、決斷地作最後的判斷。</p>
--	-----------------------------	--	---

### III. 結語

本文簡介並倡導「關係實在論」，作為「批判實在論」(critical realism)的另項選擇。

### IV. 結論

本文先比較中、西意識形態及神學形態，後探究具中國文化色彩的方法論，進而簡介「關係論」的方法及應用。

本文理論要點：

- 「我就是」故「我是」（「關係實在論模式」）
- 「我就是」故「我知」（「關係神學模式」）
- 「我就是」(神的密使)故「我作」（「關係宣教學模式」）

#### 參攷書目

Barbour, Ian G.

1974 Myths, Models and Paradigms. NY: Harper & Row

Denzin, Norman K. and Yvonna S. Lincoln (eds.). 2000. Handbook of Qualitative Research (2nd ed.). Thousand Oaks: Sage Publication

Hiebert, Paul G.

1999 Missiological Implications of Epistemological Shifts: Affirming Truth in a Modern/Postmodern World. Harrisburg, PA: Trinity Press International

Kraft, Charles H.

1979 Christianity in Culture. Maryknoll, NY: Orbis Books, 1979.

溫以諾 1999 《中式神學綱要》加拿大思福

圖十五：從關係性認識基督徒實踐—實用式

關係		信仰	關係性	實在關係
學科	神學	系統	(參圖十四)	
	實用	重生	神施予基督徒的 更新大能	—基督徒靠神恩重生，藉信徒經歷神更新的大能
		成聖		—基督徒長進更像基督，順從聖靈而順服神  抵擋撒但，治死肉體，釘死勝世界
		屬靈戰爭		邪靈侵伏及聖靈襄助
		敬拜	信徒一同慶典、敬拜  神因此得榮耀	—神接信徒崇敬，敬頌  —徒信合一見證榮耀神
		團契	三一真神內在  親情，團契完美	—基督徒信仰相同，生命相通，領受神愛而沐浴愛中  —基督為元首，信徒同為一體  —教會是合一見證，行為美好榮耀神
		門訓	神的呼召臨到信徒，因而信靠、委身	—跟從基督者順從神，以身相委  —受神管教，更像基督  —個人行檢，及集體見證，榮耀神
		佈道	與人分享福音作證  領人歸向基督  與神和好	—傳福音報喜訊，使人信主得救，與神復和，重新歸入主名下，成神家的人，脫離黑暗入光明，從撒但權勢下歸向神

圖十六：「關係宣教學模式」的總結一覽圖

學科 / 行動	關係	關係性	關係
宣教學	密使	神外顯榮耀 (約 1:14,18; 12:28; 13:32; 17:1,4,5,10,24; 21:19; 太 9:8; 17:1-8; 13:13)	同樣地基督徒亦應榮耀神 (約 17; 羅 15:6; 林前 6:20; 彼前 2:12; 4:16)
	見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父為子作証 (約 8:18)</li> <li>聖靈為子作証 (約 15:26)</li> <li>真理為子作証 (約 20:31)</li> </ul>	你們……見證 (徒 1:8; 約 15:27)
	差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父差子 (約 6)</li> <li>子差信徒 (太 18:18)</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報佳訊 (羅 10:14)</li> <li>使萬民作門徒 (太 28:19-20)</li> </ul>
	賜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父藉聖靈賜子能力：事工上，復活時，榮耀裏(徒 10:37; 羅 1:4; 腓 3:9-10)</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賜權柄 (路 10:19)</li> <li>例子個案, 門徒及保羅 (徒 2:, 4; 羅 5:16-20)</li> </ul>
	佈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神願萬人得救 (彼後</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信徒順服神傳福音</li> </ul>

	3:9) • 神恩夠用	• 愛憐失喪者 • 聖靈給與恩賜
榮耀	• 父榮耀子 (約 3:13; 約 12:28) • 子榮耀父 (約 17:4)	• 好見證榮耀神 (太 5:16)  不榮耀神如希律鑑介 (徒 12: 20-23)
恩典	• 神豐富恩典厚賜與人  • 受恩者該作恩典渠道  • 報恩傳喜訊	• 眾人得「普遍性恩典」  • 被揀選者得「特殊恩典」  • 掃羅 à 保羅 (林前 5:9-11; 弗 3:7-13 ; 林前 1:14-16)
恩賜	• 由基督及聖靈所賜 (林前 12:7-11; 弗 4:7-12)	• 恩典的特殊表現為建立教會榮耀神  • (彼前 3:10-11)
和好	• 神在基督裏叫世人與自己和好  (林後 5:18-19; 羅 11:5)	• 托負使人與神和睦…為基督的使者  • (林後 5:19-20)

---

《環球華人宣教學期刊》第十一期，2008年一月。

(本文由作者提供)

---

[1] 本文原稿為英文，專文題目是” The Paradigm of ‘Relational Realism’ ,” 刊載於 *Occasional Bulletin*, vol. 19 No.2, Spring 2006. The Evangelical Missiological Society (EMS), P.O.Box 794, Wheaton, IL 60189, USA.